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報到。
-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50M 靶場觀眾席。
- 三、出席人數：  
應出席 232 人，實際出席 127 人（親自出席 103 人，委託出席 24 人）
- 四、缺席人數：105 人
- 五、上級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吳副祕書長國譽
- 六、列席人員：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
- 七、主席：陳理事長士魁  
記錄：陳武田
- 八、10 時 30 分清點出席人數 127 人（親自出席 103 人，委託出席 24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 232 人之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來賓致詞：略。
- 十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 十二、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會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無異議一致通過，准予備查。
  - （二）監事會財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無異議一致通過，准予備查。
- 十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案。

說明：依據會章規定編列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如附件一）業經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幹事部可視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調整行事曆工作項目。

第二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請審議本會員工待遇表案。

說明：依據會章規定編列 109 年度員工待遇表（如附件二）業經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案。

說明：依據會章規定編列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三）業經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請審查 108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108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業經理事會編列完成，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案 由：107 年會計師簽證案。

說 明：107 年會計師簽證 (附件五)，乙於 108 年 6 月 1 日完成並  
經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

案 由：108 年會計師簽證案。

說 明：108 年會計師簽證 (附件六)，乙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  
並經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 由：本會章程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教育部頒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特  
修訂本會章程 (如附件七) 以資配合，並經第 12 屆第 9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請修正。

決 議：本會維持理事長採間接選舉，理監事採限制連記法選舉，  
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章程，全案  
由全體出席人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 由：請討論團體會員除名案。

說 明：本會團體會員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因上屬單位臺南縣

體育會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府社團自第 1040740583 號公告解散，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除名。

#### 十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郭孟熙理事)

案 由：建請公西靶場開放學校單位申請進入訓練，提請討論。

說 明：公西靶場啟用已經一年有餘，目前僅限於教育部核定之比賽及訓練案才能使用靶場，平時靶場使用率偏低，而學校單位申請使用靶場尚未開放；再者 110 年全運會將有 25M 及 50M 奧運射擊項目加入，北部僅有公西靶場可以使用，必須要請國訓中心開放團體申請進入使用。今(109)年 25M 及 50M 槍彈申請全被刪除，原因是無場地提供使用，請公西開放使用提供證明，同意使用及代管槍彈，以便購置槍枝彈藥。

決 議：此案將請體育署出面協調，目標先行開放學校及各地區體育主管單位申請使用靶場。

#### 十五、散會 (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行事曆預定表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720 號函備查

項次	活 動 項 目	日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承、協辦單位)	備註
1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1/17-1/19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	109 年青少年寒假專項訓練營	2/02-2/08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寒假訓練營	2/02-2/09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	109 年 2 月份排名賽	2/03-2/16	桃園公西靶場 嘉義田寮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5	召開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	2/7	臺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6	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29	臺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7	2020 年 ISSF 世界盃賽-飛靶	3/04-3/13	塞浦路斯 尼可西亞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8	109 年第 40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3/09-3/25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	2020 年世界盃賽-全項	3/15-3/26	印度 新德里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0	109 年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	3/20-3/22	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3/27-3/29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2	109 年 4 月份排名賽	4/10-4/19	高雄大寮靶場 台南市體育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3	2020 年世界盃暨奧運場地測試賽-全項	4/16-4/26	日本 東京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4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9-4/23	屏東林邊國中	高中體總	
15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5/03-5/05	高雄市 大寮靶場	大專體總	
16	109 年 5 月份排名賽 (飛靶項目)	5/7-5/24	宜蘭四方林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7	109 年全國 B 級裁判講習	5/14-5/17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8	召開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	5/16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9	109 年全國 B 級教練講習	5/21-5/24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	2020 年世界盃賽-手步槍	6/02-6/09	德國 慕尼黑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09 年第 38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6/07-6/24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1	2020 年世界盃賽-全項	6/22-7/03	亞塞拜然 巴庫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22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6/26-6/28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3	2020 年青少年世界盃賽-全項目	7/11-7/19	德國 蘇爾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24	109 年青少年暑期專項訓練營	7/16-7/30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5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暑期訓練營	7/16-7/30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6	109 年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	7/17-7/19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7	2020 年日本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7/24-8/03	日本 東京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8	109 年兩岸技術交流研討會	7/25-7/30	中國大陸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9	109 年 8 月份排名賽	8/7-8/16	桃園公西靶場 彰化田中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0	109 年青少年國外移地訓練	8/6-8/20	中國大陸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1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8/7-8/21	大陸、日本、韓國擇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2	召開第 12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	8/21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3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8/28-8/30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4	109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06-9/16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5	109 年全國 A 級裁判講習會	9/9-9/13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6	2020 年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9/24-10/4	臺北 公西靶場	東南亞射擊協會	
37	109 年全國 A 級教練講習會	10/14-10/17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8	109 年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11/02-11/22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9	召開第 12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	11/27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0	109 年 12 月全國排名賽總決賽	12/04-12/13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1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會員大會	未定	預定德國慕尼黑	亞洲射擊聯盟	
42	2020 年第 10 屆亞洲飛靶槍射擊錦標賽	未定	中國大陸	亞洲射擊聯盟	
43	2020 年第 13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未定	印尼 雅加達	亞洲射擊聯盟	
44	2020 年泛太平洋射擊錦標賽	未定	韓國	泛太平洋射擊協會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員工待遇表						
項序	職務	姓名	性別	敘薪標準	現領薪資	備註
1	秘書長	陳武田	男	34,000-40,000	0	領車馬費 10,000 元
2	競賽組長	黃冠文	男	28,000-34,000	28,000	
3	國際組長	郭佩瑄	女	28,000-34,000	28,000	
4	場地組長	張榮洲	男	28,000-34,000	28,000	
5	會計組長	朱鵬彬	男	28,000-34,000	28,000	
6	訓練組長	唐嘉信	男	28,000-34,000	28,000	
7	組員	桑和弟	男	23,800-28,000	24,000	
8	顧問	張叔峯	男	無給職	0	兼職
備註	另有工讀生數名，以時薪計。					

附件三：

#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名稱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40,500,900	32,756,000	7,744,900		
	1		入會費收入	30,000	30,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600,000	600,000			
	3		捐助收入	2,400,000	2,400,000			
	4		專案計畫收入	2,224,900	1,790,000	434,900		
		1	全國青年盃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2	全國梅花盃收入	400,000	320,000	80,000		
		3	全國協會盃收入	400,000	320,000	80,000		
		4	全國中正盃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5	訓練靶材收入	100,000	100,000			
		6	訓練營活動收入	124,900	50,000	74,900		
		7	精英排名賽收入	400,000	400,000	0		
		8	選拔賽收入	0	0			
	5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收入	21,120,000	19,000,000	2,120,000		
		1	體育署補助收入	9,120,000	7,000,000	2,120,000		
		2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6		全國體總補助收入	354,000	200,000	154,000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收入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8		其他委辦業務經費收入	4,207,500	600,000	3,607,500		
	9		利息收入	7,000	6,000	1,000		
	10		其他收入	455,500	80,000	375,500		
	11		證照費收入	102,000	50,000	5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40,500,900	32,756,000	7,744,900		
	1		人事費	4,530,000	4,290,000	240,000		
		1	員工薪給	3,000,000	3,000,000			
		2	培訓教練費	0	0			
		3	保險費	300,000	300,000			



	4	年終獎金	500,000	500,000		
	5	端午及中秋節獎金	100,000	100,000		
	6	講師鐘點費	370,000	200,000	170,000	
	7	時薪鐘點費	80,000	80,000		
	8	勞工退休金提繳	130,000	60,000	70,000	
	9	工作人員伙食	50,000	50,000		
2		辦公費	930,000	800,000	130,000	
	1	旅運費	150,000	150,000		
	2	郵電費	90,000	90,000		
	3	加班值班費	30,000	30,000		
	4	修繕維護費	30,000	30,000		
	5	公共關係費	200,000	200,000		
	6	水電費	200,000	200,000		
	7	其他辦公費	230,000	100,000	130,000	
3		業務費	33,235,000	26,385,000	6,850,000	
	1	會議費	130,000	100,000	30,000	
	2	聯誼活動費	250,000	250,000		
	3	業務推展費	20,000	20,000		
	4	租金支出	0	1,200,000		1,200,000
	5	其他業務費	320,000	320,000		
	6	講習業務費	300,000	300,000		
	7	青年盃比賽支用	500,000	500,000		
	8	協會盃比賽支用	700,000	700,000		
	9	梅花盃比賽支用	700,000	700,000		
	10	中正盃比賽支用	500,000	500,000		
	11	國際參賽經費	9,500,000	3,500,000	6,000,000	
	12	主辦國際賽會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13	設置訓練站	600,000	600,000		
	14	訓練器材費	1,200,000	1,200,000		
	15	國際賽前集訓費	500,000	500,000		
	16	國際交流活動	150,000	150,000		
	17	國外移地訓練	1,750,000	730,000	1,020,000	
	18	出席國際會議	200,000	200,000		
	19	訓練營活動	780,000	780,000		

	20	培訓委辦專案	2,000,000	2,000,000		
	21	其他委辦業務支用	600,000	600,000		
	22	亞運培訓費				
	23	奧運培訓費	8,000,000	8,000,000		
	24	精英排名賽	535,000	535,000		
	25	選手選拔賽	0	0		
4		購置費	1,700,000	1,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5,900	66,000	9,900	
6		提列準備金	30,000	15,000		
3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四：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名稱	108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預決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66,376,426	32,756,000	33,620,426		
	1		入會費收入	12,325	30,000		17,675	
	2		常年會費收入	551,000	600,000		49,000	
	3		捐助收入	2,593,689	2,400,000	193,689		
	4		專案計畫收入	6,997,420	1,790,000	5,207,420		
		1	全國青年盃收入	455,350	300,000	155,350		
		2	全國梅花盃收入	404,100	320,000	84,100		
		3	全國協會盃收入	378,100	320,000	58,100		
		4	全國中正盃收入	345,900	300,000	45,900		
		5	訓練靶材收入	0	100,000		100,000	
		6	訓練營活動收入	145,500	50,000	95,500		
		7	精英排名賽收入	389,100	400,000		10,900	
		8	選拔賽收入	0	0			
		9	主辦國際賽收入	4,879,370	0	4,879,370		
	5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收入	22,198,948	19,000,000	3,198,948		
		1	體育署補助收入	0	7,000,000		7,000,000	
		2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22,198,948	12,000,000	10,198,948		
	6		全國體總補助收入	353,182	200,000	153,182		
	7		國訓中心補助收入	32,470,325	8,000,000	24,470,325		
	8		大專體總補助收入	0	600,000		600,000	
	9		中華奧會補助收入	61,216	0	61,216		
	10		全國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2		其他委辦業務經費收入	222,000	0	222,000		
	13		利息收入	7,001	6,000	1,001		
	14		其他收入	806,320	80,000	726,320		
	15		證照費收入	103,000	50,000	53,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71,741,472	32,756,000	38,985,472		
	1		人事費	6,796,936	4,290,000	2,506,936		
		1	員工薪給	5,574,823	3,000,000	2,574,823		

	2	培訓教練費	0	0		
	3	保險費	362,818	300,000	62,818	
	4	年終獎金	147,500	500,000		352,500
	5	端午及中秋節獎金	78,000	100,000		22,000
	6	講師鐘點費	409,562	200,000	209,562	
	7	時薪鐘點費	0	80,000		80,000
	8	勞工退休金提繳	174,929	60,000	114,929	
	9	工作人員伙食	49,304	50,000		696
2		辦公費	1,041,900	800,000	241,900	
	1	文具書報費	4,382	0	4,382	
	2	印刷費	10,775	0	10,775	
	3	旅運費	115,991	150,000		34,009
	4	郵電費	54,161	90,000		35,839
	5	稅賦費	38,664	0	38,664	
	6	加班值班費	6,000	30,000		24,000
	7	修繕維護費	31,300	30,000	1,300	
	8	公共關係費	200,734	200,000	734	
	9	水電費	62,218	200,000		137,782
	10	其他辦公費	498,595	100,000	398,595	
	11	廣告費	6,930	0	6,930	
	12	手續費	12,150		12,150	
3		業務費	63,212,971	26,385,000	36,827,971	
	1	會議費	146,440	100,000	46,440	
	2	聯誼活動費	0	250,000		250,000
	3	業務推展費	0	20,000		20,000
	4	租金支出	128,144	1,200,000		1,071,856
	5	利息支出	0	0		
	6	其他業務費	5,717	320,000		314,283
	7	其他損失	0	0		
	8	講習業務費	218,339	300,000		81,661
	9	青年盃比賽支用	1,155,839	500,000	655,839	
	10	協會盃比賽支用	1,395,694	700,000	695,694	
	11	梅花盃比賽支用	1,758,837	700,000	1,058,837	
	12	中正盃比賽支用	836,322	500,000	336,322	
	13	國際參賽經費	19,798,749	3,500,000	16,298,749	
	14	主辦國際賽會	8,123,538	3,000,000	5,123,538	
	15	設置訓練站	132,000	600,000		468,000
	16	訓練器材費	21,872,200	1,200,000	20,672,200	
	17	國際賽前集訓費	210,628	500,000		289,372

	18	國際交流活動	0	150,000		150,000
	19	國外移地訓練	2,615,108	730,000	1,885,108	
	20	出席國際會議	205,153	200,000	5,153	
	21	訓練營活動	1,551,401	780,000	771,401	
	22	培訓委辦專案	0	2,000,000		2,000,000
	23	其他委辦業務支用	0	600,000		600,000
	24	亞運培訓費	0	0		
	25	奧運培訓費	1,433,520	8,000,000		6,566,480
	26	精英排名賽	1,625,342	535,000	1,090,342	
	27	選手選拔賽	0	0		
	28	其他支出	0	0		
4		簽證費	60,000	0	60,000	
5		購置費	540,208	1,200,000		659,792
	1	訓練槍枝	0	0		
	2	比賽設備	0	0		
	3	其他購置	540,208	0	540,208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85,971	66,000	19,971	
7		捐贈支出	0	0		
8		退休金	0	0		
9		各類折舊	0	0	0	
10		提列準備金	3,486	15,000		11,514
3		本期餘絀	-5,365,046	0		

理事長：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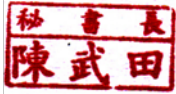

會計：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297,105	應付帳款	27,994,705
定期存款	340,304	應付費用	60,000
銀行存款-土銀	702,100	代收款項	39,422
應收票據	30,000	代管負債	36,479,390
應收帳款	22,615,856	提撥準備金	340,304
代管資產	36,479,390	餘絀：	
		累積餘絀	2,206,005
		上期結餘	-1,290,025
		本期結餘	-5,365,046
合 計	60,464,755	合 計	60,464,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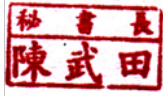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73,067	本期支出	71,741,472
本期收入	65,103,359	本期結存	-5,365,046
合 計	66,376,426	合 計	66,376,426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財產目錄(代管資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 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靶場設備	25 公尺靶機 4 組	91.04.25	組	4	850,000	0	850,000	0	國訓中心	
2	靶場設備	泥盤拋發機 3 台	91.04.25	台	3	480,000	0	480,000	0	國訓中心	
3	靶場設備	定向及不定向飛靶 計分器 2 組	92.10.06	組	2	1,200,000	0	1,200,000	0		靶場改建已 報廢
4	靶場設備	雙不定向飛靶計分 器 1 組	92.10.06	組	1	720,000	0	720,000	0		靶場改建已 報廢
5	靶場設備	十公尺手步槍電子	92.12.19	式	1	2,675,000	0	2,675,000	0	成功工商	

		靶機 1 式									
6	靶場設備	定向飛靶泥盤拋射機 1 式	92.12.19	式	1	603,000	0	603,000	0	嘉義田寮靶場	
7	靶場設備	雙不定向飛靶泥盤拋發機 1 式	92.12.19	式	1	945,000	0	945,000	0	嘉義田寮靶場	
8	射擊裝備	自由手槍 1 枝	92.12.19	枝	1	70,000	0	70,000	0	公西靶場庫房	
9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 枝	92.12.19	枝	1	57,000	0	57,000	0	基層訓練站	
1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3 枝	93.12.28	枝	3	174,000	0	174,000	0	基層訓練站	
1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3 枝	93.12.28	枝	3	208,000	0	208,000	0	基層訓練站	
12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3 枝	94.10.21	枝	3	197,850	0	197,850	0	公西靶場庫房	
1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94.10.21	枝	6	357,600	0	357,600	0	基層訓練站	
14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5 枝	94.10.21	枝	5	363,000	0	363,000	0	基層訓練站	



1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94.10.28	枝	10	600,000	0	600,000	0	基層訓練站
1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94.10.28	枝	9	621,000	0	621,000	0	基層訓練站
17	訓練設備	電腦跑步機 1 台	95.08.01	台	1	96,249	0	96,249	0	國立林口高中
18	訓練設備	機能式腳踏車 1 台	95.08.01	台	1	105,416	0	105,416	0	新竹縣成功國中
19	訓練設備	肩部推舉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91,666	0	91,666	0	新竹縣成功國中
20	訓練設備	高拉蝴蝶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91,666	0	91,666	0	新竹縣成功國中
21	訓練設備	低拉划船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73,333	0	73,333	0	新竹縣成功國中
22	訓練設備	無線式心跳感應監測器 10 個	95.08.01	個	10	91,670	0	91,670	0	公西靶場庫房

23	訓練設備	電腦訓練模擬器 4 套	95.08.02	套	4	520,000	0	520,000	0	公西靶場 庫房
2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8 枝	95.11.08	枝	18	1,008,000	0	1,008,000	0	基層訓練 站
25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8 枝	95.11.08	枝	18	1,198,800	0	1,198,800	0	基層訓練 站
26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0 組	95.11.08	組	40	833,200	0	833,200	0	基層訓練 站
27	靶場設備	高壓氣瓶 6 組	95.11.08	組	6	60,000	0	60,000	0	基層訓練 站
28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96.09.10	枝	10	599,000	0	599,000	0	基層訓練 站
29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96.09.10	枝	9	621,000	0	621,000	0	基層訓練 站
3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4 枝	96.12.25	枝	14	866,600	0	866,600	0	基層訓練 站
3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5 枝	96.12.25	枝	15	1,065,000	0	1,065,000	0	基層訓練 站
32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24 組	96.12.25	組	24	573,600	0	573,600	0	基層訓練 站
33	靶場設備	高壓氣瓶 4 組	96.12.25	組	4	44,800	0	44,800	0	基層訓練 站

3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 枝	97.04.03	枝	2	140,000	0	126,000	14,000	基層訓練站
35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1 枝	97.07.01	枝	1	86,000	0	77,400	8,600	基層訓練站
3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97.8.20	枝	6	381,200	0	343,080	38,120	基層訓練站
37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6 枝	97.8.20	枝	6	448,800	0	403,920	44,880	基層訓練站
38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99.7.19	枝	5	350,000	0	245,000	105,000	基層訓練站
39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3 枝	99.7.19	枝	3	261,900	0	183,330	78,570	公西靶場庫房
40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 枝	99.7.19	枝	1	391,260	0	273,882	117,378	基層訓練站
4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4 枝	99.9.30	枝	4	270,000	0	189,000	81,000	基層訓練站
4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 枝	99.9.30	枝	1	240,000	0	168,000	72,000	基層訓練站
4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0.12.7	枝	5	425,000	0	255,000	170,000	基層訓練站
44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5 枝	100.12.7	枝	5	467,500	0	280,500	187,000	基層訓練站
45	靶場設備	射擊鞋測量器 1 台	100.12.7	台	1	45,000	0	27,000	18,000	公西靶場庫房

46	靶場設備	監視器 1 式(主機 1 台鏡頭 3 具)	100.12.14	式	1	22,800	0	13,680	9,12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7	靶場設備	除濕機 28 公升 2 台	100.12.14	台	2	24,000	0	14,400	9,6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8	靶場設備	靶台 1 式 9 張	100.12.14	張	9	24,000	0	14,400	9,6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9	靶場設備	空調系統 2.4 噸 2 台	100.12.14	台	2	94,000	0	56,400	37,6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5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0.12.21	枝	5	422,500	0	253,500	169,000	基層訓練站
5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 枝	100.12.21	枝	1	124,000	0	74,400	49,600	基層訓練站
52	靶場設備	空氣壓縮機 1 台	100.12.21	台	1	160,500	0	96,300	64,200	公西靶場庫房
53	靶場設備	讀靶機 1 台	100.12.21	台	1	141,000	0	84,600	56,400	公西靶場庫房
5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1.6.28	枝	5	420,000	0	210,000	210,000	基層訓練站
55	射擊裝備	10m 電子靶機 1 組	101.6.28	組	1	526,000	0	263,000	263,000	桃園縣新明國中
56	靶場設備	讀靶機 1 台	101.6.28	台	1	144,000	0	72,000	72,000	公西靶場庫房

57	靶場設備	10m 空氣槍靶機 18 組	101.11.07	組	18	468,000	0	234,000	234,000	基層訓練 站
5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4 枝	101.11.07	枝	4	372,700	0	186,350	186,350	基層訓練 站
59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1 枝	101.11.07	枝	21	1,707,300	0	853,650	853,650	基層訓練 站
60	靶場設備	不定向飛靶機 15 台	101.12.21	台	15	4,700,000	0	2,350,000	2,350,000	宜蘭四方 林靶場
6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 枝	102.11.01	枝	2	167,000	0	66,800	100,200	基層訓練 站
6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 枝	102.11.01	枝	2	270,000	0	108,000	162,000	基層訓練 站
63	靶場設備	射擊衣專用厚度測 量器 1 台	102.11.01	台	1	81,800	0	32,720	49,080	公西靶場 庫房
64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33 組	102.11.01	組	33	891,000	0	356,400	534,600	基層訓練 站
6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2.11.01	枝	8	668,400	0	267,360	401,040	基層訓練 站
6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2 枝	102.11.01	枝	12	1,620,600	0	648,240	972,360	基層訓練 站

67	靶場設備	桌上型紅外線感應 專用測速器 1 台	102.11.01	台	1	250,000	0	100,000	150,000	公西靶場 庫房
6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 枝	102.11.21	枝	10	986,000	0	394,400	591,600	基層訓練 站
69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12 組	102.11.21	組	12	330,000	0	132,000	198,000	基層訓練 站
7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7 枝	103.8.13	枝	27	2,273,400	0	682,020	1,591,380	基層訓練 站
7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3 枝	103.8.13	枝	3	402,600	0	120,780	281,820	基層訓練 站
7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0 枝	103.8.13	枝	20	1,954,000	0	586,200	1,367,800	基層訓練 站
73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53 組	103.8.13	組	53	1,420,000	0	426,000	994,000	基層訓練 站
74	靶場設備	冷氣機 28400BTU 4 組	103.9.9	組	4	174,060	0	52,218	121,842	桃園縣成 功工商
7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3.11.13	枝	5	425,000	0	127,500	297,500	基層訓練 站
7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9 枝	104.10.07	枝	9	756,000	0	151,200	604,800	基層訓練 站

77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4.10.07	枝	6	549,000	0	109,800	439,200	基層訓練站
7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104.10.07	枝	9	864,000	0	172,800	691,200	基層訓練站
79	射擊裝備	25 公尺手槍 3 枝	104.10.07	枝	3	253,440	0	50,688	202,752	基層訓練站
80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4 組	104.10.07	組	44	1,077,560	0	215,512	862,048	基層訓練站
81	靶場設備	空調設備	104.11.30	套	1	250,000	0	50,000	200,000	桃園縣成功工商
82	雜項資產	置物櫃	104.11.30	組	1	20,000	0	4,000	16,000	桃園縣成功工商
8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5.09.29	枝	6	570,000	0	57,000	513,000	基層訓練站
8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5.09.29	枝	8	728,000	0	72,800	655,200	基層訓練站
85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2 枝	105.09.29	枝	12	1,278,000	0	127,800	1,150,200	基層訓練站
86	射擊裝備	50M 自由手槍 1 枝	105.09.29	枝	1	109,000	0	10,900	98,100	基層訓練站
87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30 組	105.09.29	組	30	810,000	0	81,000	729,000	基層訓練站
88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訓練器	106.10.31	套	1	150,000	0	0	150,000	公西靶場庫房

		SCATT 無線版									
89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訓練器 SCATT可實彈射擊版	106.10.31	套	1	150,000	0	0	150,000	公西靶場 庫房	
9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6.11.13	枝	6	552,720	0	0	552,720	基層訓練 站	
9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6.11.13	枝	6	558,600	0	0	558,600	基層訓練 站	
9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8 枝	106.11.13	枝	8	831,080	0	0	831,080	基層訓練 站	
93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0 組	106.11.13	組	40	1,057,600	0	0	1,057,600	基層訓練 站	
9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107.11.29	枝	10	960,000	0	0	960,000	基層訓練 站	
9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7.11.29	枝	8	768,000	0	0	768,000	基層訓練 站	
9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 枝	107.11.29	枝	10	1,290,000	0	0	1,290,000	基層訓練 站	
97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8 枝	107.11.29	枝	8	1,040,000	0	0	1,040,000	基層訓練 站	
98	射擊裝備	25 公尺手槍	107.11.29	枝	3	342,000	0	0	342,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99	射擊裝備	50 公尺步槍	107. 11. 29	枝	3	660, 000	0	0	66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0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8. 11. 28	枝	2	340, 000	0	0	34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1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 11. 28	枝	2	800, 000	0	0	80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2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 11. 28	枝	5	1, 500, 000	0	0	1, 50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3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 11. 28	枝	1	300, 000	0	0	30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4	射擊裝備	25 米運動手槍	108. 11. 28	枝	2	280, 000	0	0	28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8. 11. 28	枝	1	97, 000	0	0	97,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8. 11. 28	枝	1	97, 000	0	0	97,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7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器	108. 11. 28	台	2	200, 000	0	0	20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8	訓練裝備	震動按摩槍	108. 11. 28	枝	1	16, 000	0	0	16,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09	射擊裝備	比賽射擊服裝	108. 11. 28	套	2	160, 000	0	0	16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10	射擊裝備	. 22 步槍底肩鈎	108. 11. 28	個	2	70, 000	0	0	70, 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11	射擊裝備	快拆瞄準器	108.11.28	個	4	140,000	0	0	14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培採購 案-資本門
112	射擊裝備	10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6	576,000	0	0	576,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3	射擊裝備	10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6	576,000	0	0	576,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4	射擊裝備	10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4	384,000	0	0	384,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5	射擊裝備	10公尺空氣步槍	108.12.05	枝	10	1,300,000	0	0	1,300,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6	射擊裝備	10公尺空氣步槍	108.12.05	枝	6	780,000	0	0	780,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7	靶場設備	10M 空氣槍靶機	108.12.05	組	20	540,000	0	0	540,000	基層訓練 站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8	射擊裝備	50公尺步槍	108.12.05	枝	1	200,000	0	0	20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119	射擊裝備	25公尺手槍	108.12.05	枝	2	280,000	0	0	28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採購案-新 設訓練站
合計						67,093,770	0	30,614,380	36,479,39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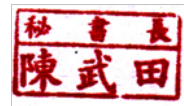
##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36,818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利息收入	3,486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提撥	-		
	340,304		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專戶
		結餘	340,304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附件五：

###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1號11樓  
Fl.11, NO.75-1,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電話：02-83691111 傳真：02-23691111  
E-mail：ufaccpro@ms13.hinet.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瑞 五



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1)	\$1,470,786	9	\$2,542,516	22	\$15,780,426	92	\$8,768,833	77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2)	15,337,437	89	8,521,019	75	336,818	2	333,368	3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3)	336,818	2	333,368	3	90,000	-	80,238	1
其他流動資產	840	-	840	-	22,657	-	9,299	-
流動資產總計	17,145,881	100	11,397,743	100	16,229,901	94	9,191,738	81
淨值								
累積盈絀(附註五.5)					915,980	6	2,206,005	19
淨值總計					915,980	6	2,206,005	19
負債及淨值總計	\$17,145,881	100	\$11,397,743	100	\$17,145,881	100	\$11,397,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收支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附註三)				
會費收入	\$685,000	2	\$694,000	2
補助款收入	30,045,964	71	21,798,268	78
專案計畫收入	3,923,590	9	1,895,900	7
租賃收入	1,005,238	2	1,114,562	4
捐贈收入	2,584,057	6	2,217,220	8
其他收入	4,209,958	10	167,229	1
利息收入	7,651	-	6,727	-
收入合計	42,461,458	100	27,893,906	100
支 出(附註三)				
活動支出(附註五.6)	38,160,891	90	21,585,412	77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7)	5,590,592	13	4,434,754	16
支出合計	43,751,483	103	26,020,166	93
本期稅前餘絀	(1,290,025)	(3)	1,873,740	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8)	-	-	-	-
本期餘絀	(\$1,290,025)	(3)	\$1,873,740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士魁

經理人：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會計  
徐淑子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332,265	\$332,265
106年度餘絀	1,873,740	1,873,7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06,005	2,206,005
107年度餘絀	(1,290,025)	(1,290,0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5,980	\$915,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士魁

經理人：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會計  
徐淑子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90,025)	\$1,873,740
調整項目：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6,816,418)	(3,558,334)
其他流動資產	-	14,125
應付款項	7,011,593	1,135,873
應付準備金	3,450	3,415
其他應付款	9,762	80,238
其他流動負債	13,358	9,299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8,280)	(441,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50)	(3,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0)	(3,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730)	(445,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516	2,98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86	\$2,542,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金額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5 月 23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 號，以協助射擊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二) 發展和健全國內有關業餘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三)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飛靶、手槍、步槍及活動靶之射擊比賽。
- (四) 選拔與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射擊比賽。
- (五) 射擊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六) 研究射擊運動技能並籌辦各種訓練及出版有關之書刊等事項。
- (七) 審定國內射擊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八) 協助各團體會員單位舉辦比賽、訓練等活動，加強團體間之互信與和諧。
- (九) 聯絡並協助海外僑胞有關射擊運動之事項。
- (十) 對射擊選手及推展射擊運動具有貢獻者頒獎。
- (十一) 審查各團體會員，年度進口槍彈申請案並監督槍彈安全管理。
-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8年6月1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外幣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協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協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協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本協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負債準備

本協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

	107.12.31	106.12.31
台幣活期存款	\$ 59,144	\$ 2,094,964
外幣活期存款	138,575	158,405
庫存現金	1,273,067	289,147
	<u>\$ 1,470,786</u>	<u>\$ 2,542,516</u>

外幣活期存款，107年底為4,510.77美元及820.11歐元；106年底為2,378.70美元及2,436.76歐元。

### 2. 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選手自費款	\$ 1,407,308	\$ 1,316,989
應收活動計畫款	13,808,191	7,204,030
其他	121,938	—
小計	<u>15,337,473</u>	<u>8,521,019</u>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活動計畫款項	<u>\$ 15,337,473</u>	<u>\$ 8,521,019</u>

### 3. 受限制資產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單一年利率1.035%	\$ 336,818	\$ 333,368

定期存單，係作為支付(帳列應付準備金)本協會工作人員之退職金及其他臨時性等應計必要支出款項之用。

#### 4.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器材設備款	\$ 15,000,830	\$ 7,264,773
其 他	779,596	1,504,060
	<u>\$ 15,780,426</u>	<u>\$ 8,768,833</u>

#### 5.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6.活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33,028,492	\$ 17,395,042
槍枝及靶支出	5,060,000	4,128,900
其 他	72,399	61,470
	<u>\$ 38,160,891</u>	<u>\$ 21,585,412</u>

#### 7.行政管理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事費用	\$ 3,022,284	\$ 2,588,927
文具書報	23,500	—
旅 費	126,503	68,209
郵 電 費	51,257	54,163
廣 告 費	—	12,000
水電瓦斯費	60,906	75,578
交 際 費	36,330	8,100
捐 贈	410,210	1,208,216
勞 務 費	60,000	120,000
其 他	1,799,602	299,561
	<u>\$ 5,590,592</u>	<u>\$ 4,434,754</u>

#### 8.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協會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抵押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及承諾

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254 號

會員姓名：鍾瑞五

事務所電話：(02) 83691111

事務所名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8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70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7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鍾瑞五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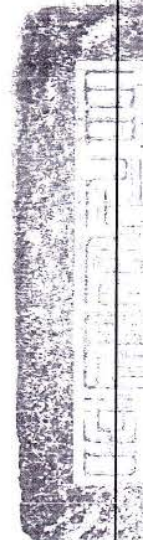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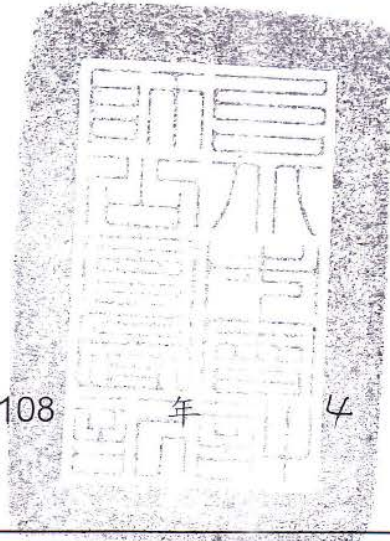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附件六：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1號11樓  
Fl.11, NO.75-1,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電話：02-83691111 傳真：02-23691111  
E-mail：ufaccpro@ms13.hinet.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餘絀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瑞 五



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耕業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1)	\$999,205	4	\$1,470,786	9	\$27,994,705	117	\$15,780,426	92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2)	22,645,856	95	15,337,437	89	340,304	1	336,818	2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3)	340,304	1	336,818	2	60,000	-	9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	-	840	-	39,422	-	22,657	-
流動資產總計	23,985,365	100	17,145,881	100	28,434,431	118	16,229,901	94
淨值								
累積餘絀(附註五.5)					(4,449,066)	(18)	915,980	6
淨值總計					(4,449,066)	(18)	915,980	6
負債及淨值總計	\$23,985,365	100	\$17,145,881	100	\$23,985,365	100	\$17,145,881	1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4)	
應付準備金(附註五.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陳士魁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朱鵬彬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綜合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附註三)				
會費收入	\$563,325	1	\$685,000	2
補助款收入	55,083,671	83	30,045,964	71
專案計畫收入	6,997,420	11	3,923,590	9
租賃收入	296,000	-	1,005,238	2
捐贈收入	2,593,689	4	2,584,057	6
其他收入	835,320	1	4,209,958	10
利息收入	7,001	-	7,651	-
收入合計	66,376,426	100	42,461,458	100
支 出(附註三)				
活動支出(附註五.6)	63,298,942	95	38,160,891	90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7)	8,442,530	13	5,590,592	13
支出合計	71,741,472	108	43,751,483	103
本期稅前餘絀	(5,365,046)	(8)	(1,290,025)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8)	-	-	-	-
本期餘絀	(5,365,046)	(8)	(1,290,025)	(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5,365,046)	(8)	(\$1,290,025)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陳士魁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朱鵬彬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2,206,005	\$2,206,005
107年度餘絀	(1,290,025)	(1,290,0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5,980	915,980
108年度餘絀	(5,365,046)	(5,365,0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449,066)	(\$4,449,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士魁

秘書長: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會計  
朱鵬彬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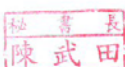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65,046)	(\$1,290,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7,308,419)	(6,816,418)
其他流動資產	840	-
應付款項	12,214,279	7,011,593
應付準備金	3,486	3,450
其他應付款	(30,000)	9,762
其他流動負債	16,765	13,358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8,095)	(1,068,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86)	(3,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6)	(3,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581)	(1,071,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86	2,542,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205	\$1,470,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金額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5 月 23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 號，以協助射擊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二) 發展和健全國內有關業餘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三)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飛靶、手槍、步槍及活動靶之射擊比賽。
- (四) 選拔與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射擊比賽。
- (五) 射擊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六) 研究射擊運動技能並籌辦各種訓練及出版有關之書刊等事項。
- (七) 審定國內射擊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八) 協助各團體會員單位舉辦比賽、訓練等活動，加強團體間之互信與和諧。
- (九) 聯絡並協助海外僑胞有關射擊運動之事項。
- (十) 對射擊選手及推展射擊運動具有貢獻者頒獎。
- (十一) 審查各團體會員，年度進口槍彈申請案並監督槍彈安全管理。
-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5月22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協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協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協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協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負債準備

本協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

	108.12.31	107.12.31
台幣活期存款	\$ 698,138	\$ 59,144
外幣活期存款	36,150	138,575
庫存現金	264,917	1,273,067
	<u>\$ 999,205</u>	<u>\$ 1,470,786</u>

外幣活期存款，108 年底為 320.29 美元及 820.11 歐元；107 年底為 4,510.77 美元及 820.11 歐元。

#### 2. 應收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收選手自費款	\$ 21,022,691	\$ 1,407,308
應收活動計畫款	1,269,565	13,808,191
其他	353,600	121,938
小計	<u>22,645,856</u>	<u>15,337,473</u>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活動計畫款項	<u>\$ 22,645,856</u>	<u>\$ 15,337,473</u>

### 3. 受限制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單－年利率108年及107年均為1.035%	\$ 340,304	\$ 336,818

定期存單，係作為支付(帳列應付準備金)本協會工作人員之退職金及其他臨時性等應計必要支出款項之用。

### 4. 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器材設備款	\$ 18,005,793	\$ 15,000,830
其 他	9,988,912	779,596
	\$ 27,994,705	\$ 15,780,426

### 5.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6. 活動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63,212,971	\$ 33,028,492
槍枝及靶支出	—	5,060,000
其 他	85,971	72,399
	\$ 63,298,942	\$ 38,160,891

### 7. 行政管理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人事費用	\$ 6,802,936	\$ 3,022,284
文具書報	15,157	23,500
旅 費	115,991	126,503
郵 電 費	54,161	51,257
修 繕 費	31,300	—
廣 告 費	6,930	—
水電瓦斯費	62,218	60,906
交 際 費	200,734	36,330
捐 贈	—	410,210
稅 捐	38,664	—
勞 務 費	60,000	60,000
其 他	1,054,439	1,799,602
	\$ 8,442,530	\$ 5,590,592

## 8.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協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 六、關係人交易

無。

## 七、質抵押資產

無。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

無。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

##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

## 十一、其他—理監事車馬費及交際費

108 年度並無支付車馬費或交際費用予本協會理事及監察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6936  
號

會員姓名：鍾瑞五

事務所電話：(02) 83691111

事務所名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8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70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8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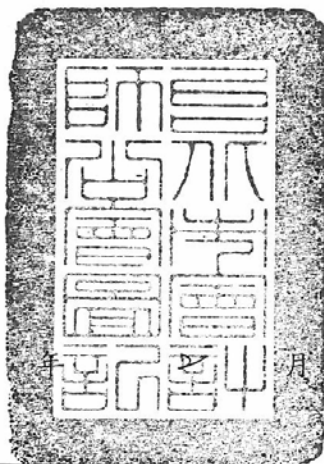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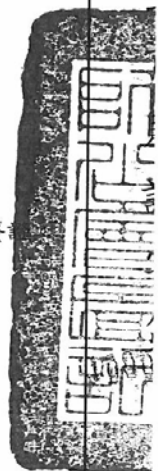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章程（修正版）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一〇九年XX月XX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XXXXXXX號函許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與指導全國業餘射擊運動，辦理全國及國際性之射擊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促進各射擊組織之團結、和諧、進步，並配合主管機關槍彈管制政策及兼具社會治安前提，辦理運動槍彈管理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簡稱為 ISSF）會員，被承認為國家業餘射擊運動唯一管制機構。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經中華奧會承認，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射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射擊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射擊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射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射擊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射擊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射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射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射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在相關法律允許內，推廣射擊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射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三、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十四、發展和健全國內有關業餘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十五、選拔與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射擊比賽。
- 十六、審定國內射擊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七、審查各團體會員，年度進口槍彈申請案並監督槍彈安全管理。
- 十八、協助各團體會員單位舉辦比賽、訓練等活動，加強團體間之互信與和諧。
- 十九、聯絡並協助海外僑胞有關射擊運動之事項。
- 二十、辦理對射擊選手培育及推展射擊運動具有卓越貢獻者之獎勵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繳納會費併同無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 (一) 凡具有國家「射擊運動」裁判及教練身分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射擊運動」比賽或會議者。
- (三) 曾任本會理監事、委員或幹事部人員者。
- (四) 熱心贊助、培養選手，具有貢獻者。
- (五) 關心射擊運動，並願意協助推廣射擊運動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依據申請入會規定，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 直轄市（省）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七人。
- (二)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七人。
- (三)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五人。
- (四)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射擊隊（社團）推派代表五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三人。
- (五) 軍、警射擊隊推派代表五人。

三、預備會員：全國年齡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學生。

四、贊助會員：熱心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五、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熱心射擊運動或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國內外人士。

六、活動會員：為參加本會推廣射擊運動成立基層射擊隊之人士。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團體會員申請入會之規定：

一、團體會員申請入會：省（市）、縣（市）體育（總）會成立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應經由體育（總）會向本會申請入會，但每一體育（總）會僅限一個團體會員名額。

二、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射擊相關團體，備齊立案資料及推廣計畫，向本會申請入會。

三、各軍、警、學校之射擊團隊，可直接向本會申請入會。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團體會員代表不經所屬機關指派為代表者，隨其職務調整，應由該機關另行指派之。經所屬體育團體指派為代表者，非因重大事由並經理事會同意，不得任意取消其代表資格者，並報教育部備查；經體育團體理事會同意，改派為團體會員代表者，不生取代特定團體理事或監事資格之效果。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本會個人會員僅參與會務運作，本會不提供有關射擊運動服務，如需要參與射擊運動或訓練請洽本會各地區團體會員單位。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預備會員及活動會員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應由會員本人行之。

第九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本會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團體會員之組成。

本會得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三區，分別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連江縣）、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及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並按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原則決定，應選出個人會員代表人數：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每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每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每二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每二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每三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每三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

本會得依實際人數調整應選代表人數；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三個月前，公布規劃選舉方式、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分區、時間及地點，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各類會員人數及分佈情形；未公告者，不得舉辦會員代表選舉。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個人會員代表應依規定繳交會費，遵守本會章程，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會員權益：

一、褫奪公權者。

二、違反奧林匹克運動精神者。

三、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

四、破壞團結，污蔑他人清譽之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犯內亂外患罪者。
- 六、擅自參加其他同級同性質之射擊團體及其活動者。
- 七、有下列情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一)、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 (二)、犯殺人罪者。但其屬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犯傷害罪者。但其屬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者。
  - (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六)、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條例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須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九人，個人會員理事十二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各類理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合計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運動選手會員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應包括為社會公正人士、體育相關學者專家、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運動選手會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選委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次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也得委由各團體會員單位推薦。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p><b>第二十二條</b>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b>第二十三條</b>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li> <li>二、審核年度決算。</li> <li>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li> <li>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li> <li>五、會員獎懲審議。</li> <li>六、其他應監察事項。</li> </ol>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b>第二十五條</b>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b>第二十六條</b>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li> <li>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li> <li>三、被罷免或撤免者。</li> <li>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li> </ol>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li> <li>二、同時擔任理事。</li> <li>三、同時擔任監事。</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擔任。</p>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裁判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及裁判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b>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b> ，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b>第四章</b>	<b>會議</b>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整，軍、警射擊隊及各級學校減收為新台幣壹佰元整；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整，具運動選手身分個人會員減收為新台幣貳仟元整；預備會員、榮譽會員及活動會員免收。各類會員入會費於入會前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軍、警射擊隊及各級學校減收為新台幣壹佰元整；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仟元整，具運動選手身分個人會員減收為新台幣貳仟元整；預備會員、榮譽會員及活動會員免收。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理事、監事及本會，得經爭議雙方合意，將非屬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強制仲裁事項爭議，依據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交付仲裁。